

证券代码：430139

证券简称：华岭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日期：2018 年 1 月 1 日；《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变更日期：2018 年 6 月 15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06】3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06】3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财会【2006】3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4】23 号）；
- （5）《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
- （6）《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 （1）《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 （2）《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
- （3）《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 （4）《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

(5)《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

(6)《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有关通知实施,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采用追溯调整法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发（2018）2533号），挂牌公司母公司在境外上市，且其境外财务报表按照新准则或新准则相对应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挂牌公司可提前采用新金融工具、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的母公司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其财务报表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本公司2018年度提前采用了新金融工具、新收入准则，并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该等商品和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1月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914,693.60	(1,914,693.60)
合同负债	1,914,693.60	-	1,914,693.60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资产负债表

	报表数	假设按原准则	影响
预收款项	-	1,657,202.76	(1,657,202.76)
合同负债	1,657,202.76	-	1,657,202.76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18 年度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期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现金流量列报项目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原作为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变更作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数据。该会计政策变更减少了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以相同金额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但对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	-	-	-
负债合计	-	-	-	-
未分配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	-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应收票据	7,163,870.97	-7,163,870.97	-	100%
应收账款	19,564,510.2 2	-19,564,510.2 2	-	1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6,728,381.19	26,728,381.1 9	-
应收利息	887,665.37	-887,665.37	-	100%
其他应收款	1,252,928.44	887,665.37	2,140,593.81	70.85%
应付账款	4,142,306.82	-4,142,306.82	-	1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4,142,306.82	4,142,306.82	-
管理费用	77,658,993.3 9	-51,309,304.2 8	26,349,689.1 1	-66.07 %
研发费用	-	51,309,304.28	51,309,304.2 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466,864.7 6	4,604,099.00	54,070,963.7 6	9.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04,099.00	-4,604,099.00	-	1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岭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